

#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校長致詞

- 1.本校在 10 月 2 日經教育部核准的大陸正式學籍學生招生名額由去年的 3 名變成今年的 13 名，教育部從原要招收 2141 名到後來只招收到 928 名，因此這 13 名是很寶貴的，第一階段名額包含校本部與高雄校區 11 個學系，第二階段將朝整合至校本部為主。招生宣傳工作請國交中心開始展開與寄發資料。
- 2.教學評鑑與教學評量都是教師評鑑底下的一個項目，待相關規定通過，請教師務必要共同遵守。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1 年 4 月 1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新設「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二、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起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更名為「創新媒體設計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三、「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 審議。 決議：應用日文學系通識課程公民素養修正為民主素養後，餘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後續 101 學年度開課作業。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與第 4 條內容，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國際交流組 已先公告再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五、擬修訂「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應用日文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1.評鑑報告(範例)之表格再根據實施要點(草案)進行調整。 2.明列專兼任教師評鑑時間，目前是每個學年教師必須接受教學評鑑。	教學發展中心 已完成彙整相關資料，並於此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3.兼任教師如何參加教師研習成長營，需再思考。 4.有關通過項目與整個教學評鑑流程必須有更清楚的作法，期望共同為學生教學品質努力，而不是擾民。 5.教發中心會將今天會議收集到的相關意見再行修正，然後再將資料發給大家，作為下次再提出討論的依據。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二組**

案由：高雄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起「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更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1.高雄校區日間部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100.9.30 臺高(一)字第1000177626X 號函核定通過。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文化與創意學院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文化與創意學院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 B.A. Program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Studies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1 學年度該系全部在校 生。	更名：學位證書上不加註舊系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審議。(p1)

說明：業經100學年度第四次(101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審議。(p2-5)

說明：業經 100 學年度第四次(101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資三A 數位視訊技術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休產學系**

案由：擬修正10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必修暨選修科目表，請審議。(p6-8)

說明：業經100學年度第四次(101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實踐大學「設計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1.為配合教育部規定，特訂定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9-13)

2.業經101年4月20日設計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援例，本實施要點經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即可。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及「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請討論。

說明：1.為簡化任課教師繳交成績作業及便於任課老師考卷查閱作業之需求，故修訂「學士學位班學則」第19、27條及「研究所學則」第19、29條條文內容。

2.為便於學生申請休學作業，爰修訂「學士學位班學則」第37條及「研究所學則」第30、31條條文內容。

3.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及高雄校區共同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會送作業。

####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 <u>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u> <u>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u> <u>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u> <u>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u>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以任課教師自定之比率評定之，比率於學期開學之初，要告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單位。	1. 內容修正。 2. 簡化任課教師繳交成績作業。 3. 成績輸入規範部份，增加文字說明，以符合本校現況。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 <u>任課教師</u> 保管 <u>一學年</u> 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u>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u>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卷，應由教務單位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學期。學生歷年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1. 內容修正。 2. 為便於任課老師作業及查閱之需求，爰修正。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u>故得申請休學，但應與所屬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完成休學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u></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為便於學生申請休學作業，爰修正內容。</li> </ol>
<p><u>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休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u>學生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u>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u></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u>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教務單位應於退學處分前告知學生。</u></p> <p><u>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u></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須有相關證明) 向教務單位領取表格，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簽章，經所屬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若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最多再予延長一學年。</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為曾有學生服役期滿又服志願役五年，故該生無法取得退伍令，但其服役單位開具同意其服役期間返校進修學分並取得學位之證明，爰增列『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li> <li>4. 增列「教務處應於退學處分前告知學生。」</li> <li>5. 增列「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之規定。</li> </ol>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u>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u>  <u>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u>  <u>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u>  <u>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u></p>	<p>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比率於學期開學之初，要告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簡化任課教師繳交成績作業。</li> <li>3. 成績輸入規範部份，增加文字說明，以符合本校現況。</li> </ol>
<p>第二十九條  <u>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保管一學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u>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卷，應由教務單位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學期。學生歷年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為便於任課老師作業及查閱之需求，爰修正。</li> </ol>
<p>三十條  <u>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但應與所屬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完成休學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u>  <u>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休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u>  學生申請休學，應於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u>但教務單位於退學處分前告知學生。</u></p>	<p>第三十條  研究生因病經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或特殊事故(需提出具體證明)，向教務單位領取表格，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及所屬導師、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為便於學生申請休學作業，爰修正內容。</li> <li>3. 增列「教務處應於退學處分前告知學生。」</li> </ol>

<p>第三十一條 <u>學生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研究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u>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u>，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u>應檢具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一條 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如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若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最多再予延長一學年。研究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為便於學生申請休學作業，爰修正內容。</li> <li>3. 為曾有學生服役期滿又服志願役五年，故該生無法取得退伍令，但其服役單位開具同意其服役期間返校進修學分並取得學位之證明，爰增列『<u>或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復學。</li> </ol>
---	---	--

決議：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七條與研究所學則第三十一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實際執行需要。

2. 第三十八條內容摘錄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第三款「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未修足學分下限者」。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u>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u>，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新增”或應令休學者”文字</p>

決議：文字修正為「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後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1. 因應 101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改採由考生自行列印應考證，不另行寄發證考證予考生，爰修正。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共同擬訂之。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u>  <u>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u>  <u>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u></p>	<p>第七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每節考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上，供監試人員查驗，應考證遺失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應考證者，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p>	<p>1. 內容修正。            2. 因應 101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改採由考生自行列印應考證，不另行寄發證考證予考生，爰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開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增列部份文字。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            (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b>碩士班</b>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低於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五。</p>	<p>第三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            (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低於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五。</p>	<p>增列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限)；<b>博士班二人(其中至少應含博士生1人)</b>。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教育學程開課最低十人；國際交流組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p>	<p><b>第五條</b>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限)。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教育學程開課最低十人；國際交流組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p>	<p>增列博士班開課最低人數</p>

決議：1.第五條文字修正為開課人數標準：(一)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限)；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課程開課最低十人。

2.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第一次修正，請 審議。

說明：1.依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2.本要點(草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已依委員建議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決議：1.「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後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其各項教學評鑑項目之配分標準修正議定如附件。

3.音樂系之教師教學評鑑同意將項目八之「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評分併入項目十之「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即項目八為 0 分，項目十最高以 14 分計算。

4.針對音樂系系主任所提學生成績預警相關事宜，略謂「音樂系對於教師準時上網輸入成績部份依然有受限，目前本學系、教務處與電算中心部份依然尚未取得共識解決教師學生名單之間對應的問題，因此有關術科成績輸入的問題責任都在系主任身上，自然也包含預警制度的部份」乙節，會後由圖資處、教務處與音樂系共同協商解決之道。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